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红兵先生主持, 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以及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和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和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上述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